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指引手冊

財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本指引係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員之要求，針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編製專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本指引係承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7 年發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期以業界最佳指引方式，提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考。

# 目錄

一、簡介 .....	4
(一) 總論 .....	4
(二) 目的 .....	4
(三) 適用對象 .....	4
(四) 適用交易型態 .....	5
二、洗錢 .....	6
(一) 洗錢之定義 .....	6
(二) 洗錢之階段 .....	6
(三) 洗錢之方法 .....	6
(四) 打擊洗錢犯罪之重要性 .....	7
三、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	8
(一) 定義 .....	8
(二) 資恐之方法 .....	8
(三)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	8
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法令遵循義務 .....	9
(一) 定義 .....	9
(二)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9
(三) 內部控制制度 .....	14
(四) 指派法遵或專責人員 .....	15
(五) 教育訓練 .....	15
(六)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	17
五、客戶審查 .....	19
(一) 定義 .....	19
(二) 作業流程 .....	19
(三)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	20
(四)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	21
(五)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22

(六) 加強客戶審查 .....	24
六、持續監控與申報可疑交易.....	25
(一) 持續監控 .....	25
(二)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26
七、紀錄保存 .....	28
八、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29
(一) 資恐及資助武擴名單之檢核.....	29
(二) 涉及資恐交易申報.....	29
九、配合監理/主管機關之事項 .....	31
(一) 監理/主管機關之角色.....	31
(二) 尋求資訊及協助 .....	31
(三) 應配合監理/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32
(四) 現地檢查 .....	32
(五) 未遵循法規之處罰.....	32
 <b>附件</b>	
附件 1- 高風險之情況.....	33
附件 2- 抵減風險措施.....	36
附件 3- 具體洗錢指標.....	37
附件 4- 風險評估表.....	39
附件 5- 客戶審查參考表格.....	43
附件 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問答集.....	46
 <b>參考資料</b>	
附錄 1- 洗錢防制法.....	50
附錄 2- 資恐防制法.....	58
附錄 3-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62
附錄 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68
附錄 5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令.....	71
附錄 6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令.....	72

## 一、簡介

行政院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令，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嗣以 108 年 4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令修正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客戶準備「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及「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等 5 種交易型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辦理受指定交易形態時，應遵循本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採取相關防制措施。本部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頒定之 FATF40 項建議國際規範，編製本指引提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考。

本指引意在協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採行之措施，及如何發現與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交易，俾與國際標準接軌。

### （一）總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係為避免及偵測隱匿不法金錢或財產真實來源之活動。鑒於國際社會和我國政府均意識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面臨洗錢及資恐威脅之脆弱性，相關產業之法令遵循義務及執行權利應明確規範。為避免洗錢及資恐份子透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等活動，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及完整性。

### （二）目的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瞭解法令遵循義務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重要環節。本指引之發布係為協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面對法令遵循義務，能有效履行相關防制措施，以保護我國金融體系免受洗錢及資恐活動濫用。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履行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列之措施，詳如本指引四（一）2 所述之五大必要措施。

### （三）適用對象

- 1、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2、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員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四) 適用交易型態

本法所稱業務關係意旨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應受本法、資恐防制法及本辦法規範：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二、洗錢

本章旨在使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瞭解洗錢之觀念，以下分三部分說明，並簡要介紹常見洗錢方法。

### (一) 洗錢之定義

1、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洗錢行為定義如下：

-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洗錢犯罪通常有前置犯罪，即隱匿犯罪收益之真實來源以及從這些收益獲取所有財產之犯罪活動。

### (二) 洗錢之階段

分為三階段進行描述：

- 1、處置：犯罪活動中獲得之資金（例如毒品交易），首次投入或置於金融體系，或用於購買高價值商品或財產。於此階段，所謂「黑錢（即不法所得，下同）」最為明顯，極易偵測。
- 2、分層化：於此階段，資金進行多次移轉或混置於其他金流之中。進行複雜交易是企圖以各種方式，隱匿非法資金來源或資金所有者。於此階段，黑錢之偵測變得更加複雜。
- 3、整合：於此階段，黑錢已成功整合至金融體系，成為合法金流之一部分，依附於該國金融體系內之其他金融工具或價值，幾乎不可能被發現。

### (三) 洗錢之方法

1、隨著科技發展，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或方法，越來越多且更加複雜。以下從諸多手法之中，例舉常用洗錢方法如下：

- (1) 多筆交易：同一人在一天內刻意進行兩筆或多筆交易，交易總額超過應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之門檻。
- (2) 虛設行號/公司：利用成立所謂「空殼公司」隱匿洗錢，或運用「受控公司」從事合法商業活動，掩飾洗錢行為。這種方法通常用於分層化階段，而相關洗錢程序可以在數個國家同時進行。
- (3) 賭場：個人用現金購買賭場籌碼，用少數籌碼進行賭博遊戲後，將大部分剩餘籌碼轉入第三人帳戶。
- (4) 使用代名人/人頭：此為洗錢處置階段最常用之方法。希望將黑錢導入金融機構之人，可以透過信任之家庭成員、朋友或商業關係人等「人頭」作為進

行交易之代表，試圖隱匿非法獲得財產來源。

- (5) 拆分：將大量現金（超過申報門檻金額）拆分為較小金額之現金交易，藉此存入金融系統。洗錢者可能會運用多人小額洗錢方法來拆分黑錢。透過化整為零之現金存款（通常由許多「車手」存款），洗錢者可規避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偵測方法，例如：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須申報及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因此，此類方法較常被用於洗錢與資恐。
  - (6) 以現金購買資產：以關係人或親屬名義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或奢侈品（珠寶、車輛、遊艇等）以及房地產和土地，隱藏實質受益人。該資產通常以轉售方式，掩蓋真正之來源及實質受益人。
  - (7) 貨幣回購：以非法獲得資金購買外幣，再移轉至世界各地境外金融中心。
  - (8) 化零為整：將較小面額或非法資金（如街頭販毒所得），轉換為較大面額之資金，透過跨境方式攜出，掩飾資金來源。
-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考各種管道，並透過調查局、FATF (<http://www.fatf-gafi.org/>) 及其他國際組織瞭解洗錢趨勢和類型。

#### **（四）打擊洗錢犯罪之重要性**

- 1、罪犯從事非法活動以獲取資金。一旦獲得「黑錢」就需要「洗錢」，以便合法使用。「洗錢」或資金合法化為犯罪集團進一步積累財富，以擴大犯罪版圖。然而犯罪組織之活動，對於社會價值觀念、道德標準以及現代民主社會之制度，將造成經濟和政治之不良影響。
- 2、全球化本質上是減少在不同國家和部分地區之商品、服務、人員和資本流動之限制，卻也使世界各地更容易受到金融犯罪嚴重之危害，打擊洗錢犯罪變得非常複雜且極具挑戰。在執法過程（包含意識、偵測、調查、扣押資產、起訴、沒收及追償資金等方面）中亦極度仰賴國家與國際之間合作。



### 三、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 (一) 定義

- 1、恐怖主義意指為實現政治目標而使用暴力。暴力源自於強迫某些主體（如國家、國際組織、宗教、政治、憲法、經濟或社會機構等）作為或不作為之手段。
- 2、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資恐）是當今社會所嚴正關注之議題。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之強度，取決於恐怖分子可以蒐集之資金，故及時發現和阻止任何資恐活動極為重要。各國亦須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防止、制止和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籌資之決議。各國應凍結資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向其所指定之任何人或單位提供資金和其他資產（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憲章」第7章）。

#### (二) 資恐之方法

資恐有兩種主要方法：其一為從國家、組織或個人取得財務援助，其二為產生犯罪所得之活動。

##### 1、取得財務援助

恐怖組織成員除了可由國家或組織取得資助外，亦可從其他來源之獲取，例如擁有巨額資金之個人，或來自毫不知情之捐助者對非營利組織之捐助。

##### 2、產生犯罪所得之活動

資恐之財源可能來自合法或非法的；可能來自詐欺、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活動，亦可能來自貸款、會費、出版品銷售、捐贈等合法來源。此外，透過綁架和勒索等可達到雙重目標，除可在財務上支持恐怖組織，亦可同時在目標對象或人群中散播擔憂和恐懼。

#### (三)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恐怖組織利用非法管道產生或取得財務資金方式，與其他犯罪組織使用方法相似。其如同其他犯罪集團，他們必須在不引起主管當局關注下找到洗錢之方法。另外，資恐並不一定涉及大量金錢，其相關交易模式如同洗錢，但不一定具備高度複雜性。由於恐怖組織用於轉移、取得和隱瞞資金來源之方法，與犯罪組織用於洗錢之方法類似。因此，採行全面且有效之防制洗錢制度，是監控恐怖組織金融活動之關鍵。

## 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法令遵循義務

### (一) 定義

- 1、要建立有效預防及辨識洗錢/資恐制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須具備下列要件：
  - (1) 完全遵守法定義務
  - (2) 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劃合適之商業營運模式
  - (3) 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4) 符合現有國際及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
- 2、為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更易理解和遵守相關法定義務，本指引依據五大必要措施，分述如下：
  - (1) 內部控制
  - (2) 客戶審查
  - (3) 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監控
  - (4) 可疑交易申報
  - (5) 紀錄保存

### (二)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客戶審查，辨識洗錢及資恐潛在風險，據以訂定抵減風險政策。在涉及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下，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能夠將資源集中在最需要之地方，在容忍程度範圍內管理風險。
- 2、有關管理風險和抵減風險需要事務所管理階層之領導和參與，以及時發現，遏制洗錢和資恐行動。管理階層最終負責制定有關政策、程序和管理決策之流程，以降低及控制企業內洗錢與資恐之風險。採取預防、辨識洗錢與資恐之措施，應與辨識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成正比。
- 3、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有三個步驟，依序為評估風險、抵減風險和監控風險。下面以圖解方式描述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之三個不同步驟：



圖 1、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1) 評估風險

- ①以風險為基礎之第一個步驟是評估風險，評估風險是針對事務所面臨之洗錢和資恐潛在威脅和弱點進行之分析，並透過風險評估結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在職訓練，下圖概述事務所面臨洗錢及資恐風險流程及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辨識和評估 4 大類之洗錢/資恐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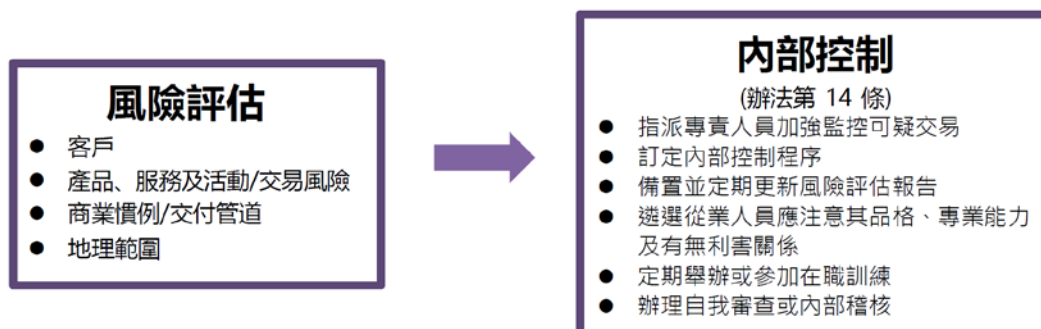


圖 2、事務所面臨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流程圖

### A. 客戶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必須考慮客戶之性質及業務，以確定洗錢/資恐之風險程度。換句話說，其必須瞭解客戶，以進行風險評估。瞭解客戶並不

限於識別或紀錄保存要求。重點在於認識客戶，包括活動或交易模式、如何運作等等，其中包括客戶資產規模或涉及活動/交易數量，都是認識客戶之範圍。

#### B. 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必須意識並認知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之產品和服務，或其數個風險因子綜合之風險。合法之產品及服務，可用於掩飾資金非法來源，將資金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行動或隱藏產品或服務之實際所有者或受益人之真實身分。任何利於資產流入及流出金融系統之產品和服務，均可能帶來高風險。因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可將監理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信任來源已辨識之高風險服務，視為洗錢或資恐之潛在高风险。

#### C.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也需要考慮交付產品或服務之管道。在當今經濟及全球市場中，客戶即使未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直接進行面對面接觸（例如，網路、電話或郵件），也可隨時隨地聯繫，而某些遠距離之分銷管道，即可能被用來掩蓋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之真實身分，產生洗錢高風險。

#### D. 地理範圍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必須考慮其經營或從事業務活動之地理位置，是否構成洗錢與資恐之潛在較高風險。根據業務和營運情況，地理位置範圍可能涵蓋鄉村、城市或其他國家等環境因素。

②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本指引針對客戶、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商業慣例/交付管道、地理範圍等 4 項風險提供相應之「風險評估表（附件 4）」供參，以協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達到相關要求，並透過風險評估結果，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因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亦可以自行設計風險評估表，或使用不同之方法或工具來進行風險評估。

#### ③洗錢和資恐之高风险情況

國際上對於洗錢與資恐之風險因子並無一致之評估內容標準，本指引提供常見「高风险之情況（附件 1）」例示供參。如果客戶或活動/交易情形屬於較高風險，應注意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無須拒絕活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 ④可能對風險產生影響之變因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考下列情形，在評估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之特殊性質、風險程度或可疑情形時，考量某個特定客戶或某種業務風險之變化，以評估是否將該客戶或交易列為高风险並執行加強客戶審查，並進行必要監控，或者簡化客戶審查和監控程序：

##### A.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及特定活動

##### B. 立法程度或監理機關監理活動之有無。例如，受到全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規範之客戶，相較於低度風險但未受相關規範管控之客戶，風險較低
- C. 客戶信譽及公開資訊。舉例來說，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法人資料於公共領域眾所周知、資訊透明，且多年未受不利判決（觸犯不當得利），其洗錢風險較低
  - D. 業務關係頻率或持續時間
  - E. 瞭解客戶所在國家國情，包括當地法律，法規和命令，以及監理之結構和範圍
  - F. 客戶業務規模或範圍，與業務存續時間合乎比例，包括要求提供服務之性質
  - G. 與客戶之地理距離遙遠或不合常理，顯然無此必要
  - H. 潛在客戶委託進行活動/交易，擺明只作一回生意（風險高於持續性諮詢關係）
  - I. 使用新技術而生之風險，例如客戶可透過新技術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並以匿名方式進行
  - J. 透過值得信賴之來源（該來源係由符合 FATF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所監管），所推薦之潛在委託人，可以列為抵減風險之因素
  - K. 客戶或活動/交易結構。並沒有明顯之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法定目的之結構，可能會增加風險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評估風險

要判斷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是否已進行適當之風險評估，可參考下列判斷標準：

- ✓ **以書面記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以書面記錄相當重要，書面紀錄有助於將相關風險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共享。
- ✓ **評估風險合乎比例。**在評估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風險評估和抵減風險政策是否適切時，應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機構規模大小、業務規模大小和專業知識強弱等差異性。
- ✓ **風險評估形式應根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規模和營運情況而有不同。**本指引所附「風險評估表（附件 4）」適用於較小型之事務所，較大規模之事務所之風險評估程序應具備更完整之資訊。
- ✓ **評估風險應考慮下列關鍵風險因素（可參考本指引之「高風險之情況（附件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風險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要素：
  - 客戶：客戶端風險之判斷應考慮客戶之身分、涉及業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各類型客戶或業務關係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水準。應注意的是，不必然要針對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 產品/服務：各產業提供之服務廣泛且多樣化，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整體風險評估也應包括與服務有關之潛在風險。特別是提供服務之相關背景資訊，是風險判斷之重要依據。
  -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交付產品及服務之管道也是風險判斷之一環，因

為許多交付方式不會讓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直接進行面對面接觸。因此應注意遠距離之銷售管道可能被用來掩飾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真實身分，而產生較高風險。

- 地理風險：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考慮其經營、進行活動之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是否位處洗錢/資恐潛在高風險區域。
- ✓ **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進行檢視。**強化管理領導階層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重要環節。管理階層應核准風險評估政策，並確保至少每2年檢視一次，同時考慮產業進入新市場或是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等變化。
- ✓ **對新產品、商業慣例或新技術進行風險評估。**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含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評估內容應紀錄並加以保存，並依規定提供給調查局或監理機關。
- ✓ **風險評估與員工分享。**為使風險管理機制更加有效，員工也必須瞭解哪些情況是被認定為高風險之情況。

## (2) 抵減風險

抵減風險是指採取特定措施，以確保產業在風險容忍程度範圍內，可降低一定之洗錢和資恐潛在風險。當風險評估認定洗錢或資恐為高風險時，為有效抵減風險，應制定降低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作成書面紀錄（可參閱「抵減風險措施（附件2）」）。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抵減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是否已充分實施抵減風險措施，判斷標準如下：

- ✓ **降低洗錢/資恐風險之措施應載於書面。**以書面記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針對高風險情形所採取之抵減風險政策非常重要，如此可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分享相關措施。此外，書面記載之內容也應涵蓋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 ✓ **管理階層應每2年對抵減風險政策進行評估。**強化管理階層領導和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一個重要面向。管理階層應審查抵減風險政策並確保每2年進行審查更新。
- ✓ **抵減風險政策與員工共享。**員工可藉此確實執行管理階層訂定之抵減風險措施。

## (3) 監控風險

- ①除進行評估風險和抵減風險外，當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關係存續

時<sup>1</sup>，應對相關活動/交易進行持續監控。監控標準應依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並透過持續監控協助檢測是否存在可疑活動/交易。

- ②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其產業之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中，必須清楚表明針對特定高風險情況，係進行何種監控（即如何檢測可疑活動/交易），其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也應包括監控之頻率、如何檢視及如何持續進行。相關監控義務及如何進行監控活動之說明，可參考本指引六、（一）「持續監控」。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1、依據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洗錢與資恐活動之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在風險評估結果及有效管理辨識風險之基礎上。
- 2、內部控制制度係以各式措施、執行及程序來防制及偵測洗錢與資恐活動。原則上，除有其他規定要求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所有內容：
  - （1）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2）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3）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4）備置並每2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內部控制制度必須以書面記錄及保存。
- ✓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所有項目內容。內部控制制度應該全面囊括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何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之內容（本指引四、（三）2所列之措施）。
- ✓ 切實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確保工作人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防制洗錢/資恐活動之進行。
- ✓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員工檢核程序，以確保僱用高水準人員。內部控制應包含如何確保員工具備誠實正直及專業知識等特質之檢核程序，並留存相關記錄。一般而言，員工或專業人士不應具備洗錢或資恐相關之犯罪背景。
- ✓ 員工熟悉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如要有效，員工需要熟悉政策和程序，及其對日常活動之影響。
- ✓ 內部控制制度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規模、風險及活動而言，合乎比例。針對內部控制，應依實務慣例、大小、業務規模及專業知識，加以調整。
- ✓ 政策及程序應反映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已辨識之風險。政策及程序應針對風險評估已確認之風險，採取抵減風險之特定措施。

<sup>1</sup> 請見一、（四）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

- ✓ 內部控制制度適用於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
- ✓ 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應有監控程序和機制，必要時應加強內控之執行。監控程序與機制應足以確保內控政策和程序貫徹執行，並針對違反內控政策及程序之情形加以改善。

#### (四) 指派法遵或專責人員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指派具有必要能力、權威性和獨立性之管理階層擔任法遵或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政策及程序實施。實務上，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可能是小型事務所，難以另覓他人擔任法遵或專責人員，可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兼任專責人員，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以下為法遵或專責人員業務範圍：

- 1、法遵或專責人員及員工均應瞭解相關法律之義務。
- 2、法遵或專責人員接獲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通報之所有可疑交易活動，應向調查局申報。
- 3、法遵或專責人員對於上開通報，應參酌疑似洗錢指標（附件3）及該事務所之風險評估，再次評估通報妥適性，並應儘速採取行動，避免延遲。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指派法遵或專責人員。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指派法遵或專責人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及任務。
- ✓ 法遵或專責人員由管理階層擔任。法遵或專責人員應具有必要權限和能力，並須由管理階層擔任，才能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得以切實執行。
- ✓ 法遵或專責人員與管理階層有直接之溝通管道。法遵或專責人員與管理階層具有直接之溝通管道，確保快速有效地傳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任何執行問題，此點極為重要。
- ✓ 應避免由有犯罪前科或涉訟者擔任法遵或專責人員。法遵或專責人員之為人誠信相當重要，因此必須確認是否有犯罪前科，但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 法遵或專責人員應熟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性質。應理解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運作，以便訂定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減少固有風險。
- ✓ 法遵或專責人員可以獲取足夠資訊，申報可疑活動/交易。包括獲取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有進行之活動/交易，及任何與確認活動/交易是否可疑相關之訊息。
- ✓ 向法遵或專責人員通報可疑活動/交易。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向法遵或專責人員提出所有可疑洗錢活動監控及報告。

#### (五) 教育訓練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其員工應參與教育訓練，瞭解熟悉本法、資恐防制法



及相關法律規範所訂定之程序和義務。

- 1、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 2、透過專業教育和訓練，可以熟悉洗錢防制法律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洗錢防制及資恐之國際標準、指引、辨識可疑活動/交易之指標以及報告與紀錄保存義務。各產業應對員工進行教育和培訓，也可透過參加監理機關、公會或私人部門所提供之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教育與培訓，或是由法遵人員對內部員工提供有關政策與程序、洗錢/資恐風險以及識別可疑活動/交易指標之教育訓練。
- 3、事務所應對員工進行教育和培訓，也可透過參加監理機關、公會或私人部門所提供之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教育與培訓，或是由法遵或專責人員對內部員工提供有關政策與程序、洗錢與資恐風險以及識別可疑活動/交易指標之教育訓練。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教育訓練計畫應載於書面。**教育訓練內容、時間與參訓人員應以書面記載。記載內容也應包括教育訓練計畫審訂日期及相關更改變動。
- ✓ **教育訓練計畫與業務規模成正比。**應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性質和規模，設計、建立、實施與更新訓練計畫。在職訓練方式可包括現場講解或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 ✓ **教育訓練與洗錢/資恐風險成正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教育訓練必須隨洗錢/資恐風險進行調整。應該專注於企業活動之特定弱點，或對已評估之特定風險，量身定制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
- ✓ **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具備全面性。**教育訓練內容應使單位員工及管理階層清楚了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相關責任，及企業營運之相關漏洞。具體而言，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技術、方法與趨勢、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解釋、客戶審查概述、紀錄保存和申報規定、機構政策和程序檢視、風險評估與抵減風險政策。
- ✓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應包括法遵人員提供之內部培訓、公會提供之教育訓練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線上學習。如果業務活動發生變化或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法遵義務發生變化，教育訓練頻率應該加強。
- ✓ **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均應接受教育訓練。**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都應接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業務過程中相關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程序與風險。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每年教育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 ✓ 新進員工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應接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應融入新進員工之訓練。此種教育訓練可檢視單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指引。相關教育訓練應該在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完成。
- ✓ 教育訓練計劃每 2 年檢視 1 次。教育訓練計畫應至少每 2 年檢視 1 次。每次業務流程發生變化，或法令或監理規定修正時，應該重新審視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恰當。

## (六)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確保單位是否符合規定。對於較小型事務所來說，自我審查即可，而內部稽核程序，則較適用於大型事務所。
- 2、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員進行。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果沒有稽核人員，可進行自我審查。自我審查應由具有獨立性質人員進行，例如法遵人員以外之員工或甚至聘請外部顧問。對於 1 人事務所，可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自行為之。
- 3、自我審查之目標與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審查之目標類似，皆應重視政策和程序是否到位並且依規遵守、程序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以書面紀錄。不論是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均應以載於書面，包括具體描述審查範圍、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日期及提出相關建議。
- ✓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與業務規模成正比。應考慮業務規模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例如大型事務所應有獨立稽核人員進行全面性之審查；較小型之事務所可以進行自我審查。
- ✓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具備全面性。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對機構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劃和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分析。在審視風險管理架構時，稽核人員應審查所有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抵減風險政策以及風險監控程序。
- ✓ 內部審查應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內容如下：
  - 與處理活動/交易人員及主管面談，以確定其對法律要求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之瞭解。
  - 審查辨識及申報可疑活動/交易之標準及流程。
  - 紀錄保存及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至少每 2 年進行 1 次。
- ✓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應在完成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之合理時間範圍內進行報告。內容應包括於審查或稽核期間對政策及程序之任何更新，以及政策及程序實施情況。另針對任何審查或稽核所

發現之缺失，應向管理階層報告，並指出改正措施及執行之時間表。對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提交日期以及管理階層對於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給予之回應，應加以記錄。

## 五、客戶審查<sup>2</sup>

### (一) 定義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據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在確認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驗證程序應包括對實質受益人之調查。
- 2、實質受益人是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個別自然人。在確認法人（機構）之實質受益權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可以諮詢登記機關、查閱章程或其他公開資訊，亦可要求代表法人（機構）之個人，提供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並將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作為作成書面。若未能確認實質受益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同時考慮向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
- 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時，可以查閱公開資訊或直接詢問客戶，並將相關過程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定其資金來源，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亦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同時考慮向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

### (二) 作業流程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從事特定交易型態時，應進行客戶審查確認客戶身分及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倘客戶經評估為高風險，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對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持續進行客戶審查，並保存相關紀錄。
-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遇有本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0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時，應向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下圖概述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流程：

---

<sup>2</sup> 小規模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可參考附件 5 所附格式進行客戶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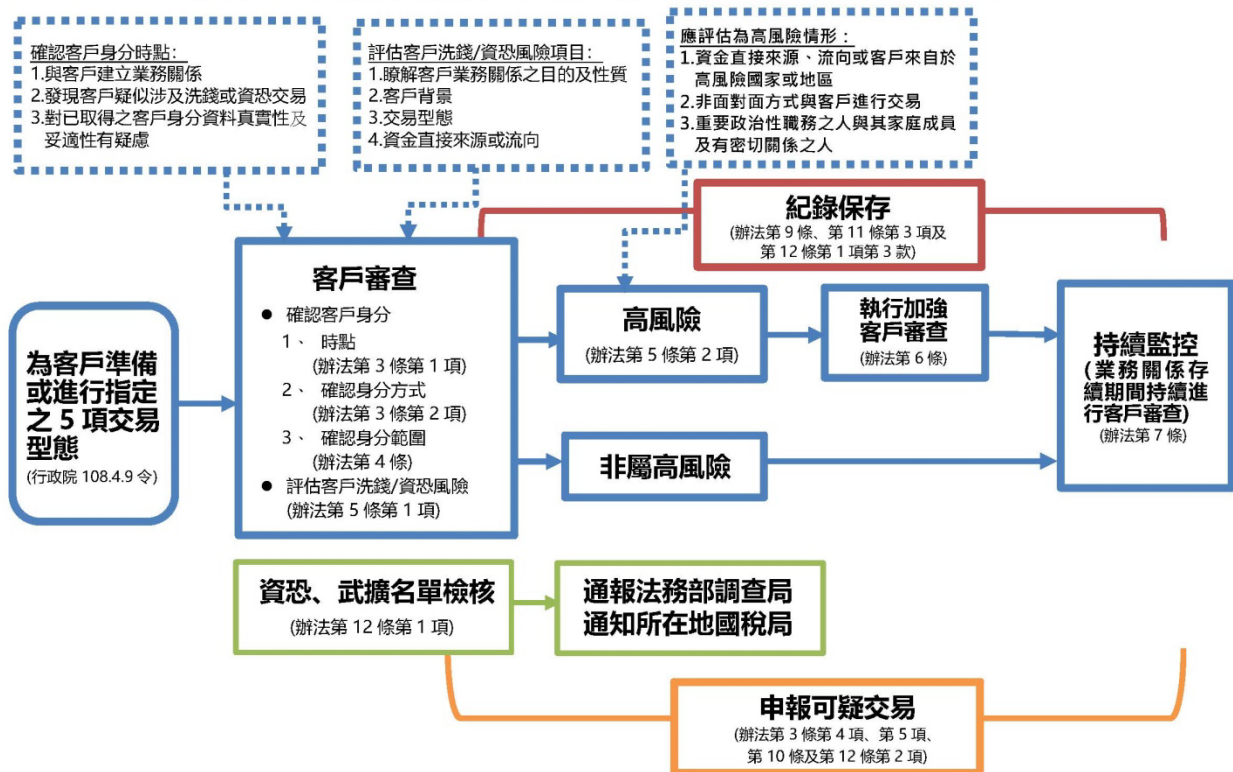


圖 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圖

### (三)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在下列情況之一，應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進行客戶審查：
  -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3) 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時。
-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考慮向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 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客戶審查。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義務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執行規定之相關措施。
- ✓ 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進行客戶審查。當有理由懷疑該客戶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無論該筆活動/交易價值多寡，皆應進行客戶審查。
- ✓ 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如果對先前獲得之客戶或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真實性及妥適性存在疑慮，則應進行客戶審查。

#### (四)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確認自然人、法人和法律協議之身分，並確認及檢核其實質受益人，以及聲稱代表客戶之代理人身分。針對已經提供充足身分證明資料之客戶，除非對於獲取資訊內容之真實性產生質疑，否則無需再次檢核。然而，對於正在進行之業務關係，相關資訊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更新。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應盡可能取得各種充分且正確之資訊。包括客戶身分證明、業務或主要活動目的與性質、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能力。
- ✓ 客戶為自然人之身分辨識及驗證。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其他可用於識別和驗證客戶身分之資訊包括：
  - 戶籍地址。
  - 實際或居住地址。
  - 職業或工作內容。
  - 收入來源。
  - 商業活動之性質及地點。
- ✓ 客戶為法人之身分辨識及驗證。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可透過下列方式來識別客戶並驗證客戶身分，以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
  - 設立或註冊證明。
  -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 合夥或有限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名冊。
  -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 確認法人之法定代表人並驗證法定代表人之身分。應透過法定代表人提出之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有效公開文件或書面說明，驗證法定代表人身分。
- ✓ 確認實質受益人。應透過公開資訊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得下列資訊，以確認和驗證對於法人和法律安排擁有控制權及所有權之自然人：
  - 對於法人客戶，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
    - 對於上述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即為實質受益人身分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應透過其他方式確認對法人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
    - 依前 2 項情況均無法辨識自然人身分時，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身分。
  - 對於信託或是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客戶，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
- 對於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亦應辨識上述身分資訊。
- ✓ **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之身分辨識及驗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 **確認並辨識授權代理人之身分。**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確認代理人之身分。
- ✓ **客戶審查適用於既存客戶和委託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以風險為基礎，更新現有客戶和委託人資訊，可以選擇較高風險客戶進行辨識，並決定較高風險及較低風險二者之更新資訊頻率。

## (五)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有適當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以下簡稱 PEPs)。PEPs 係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人，包括：
  - (1) 總統、副總統。
  - (2) 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3)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4) 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5) 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6) 五院院長、副院長。
  - (7) 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8) 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9) 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10) 司法院大法官。
  - (11)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13)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14) 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15) 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16) 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17)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18) 擔任前 17 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 2、依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國際組織 PEPs，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其中「國際組織」係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1) 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2) 區域性國際組織。
  - (3) 軍事國際組織。
  - (4) 國際經濟組織。
  - (5) 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 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遇有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列之 PEPs 離職之情形，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1)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2) 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 4、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 PEPs，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1) 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2) 兄弟姊妹。
  - (3) 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4) 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5、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與 PEPs 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 PEPs 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1) 與 PEPs 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2) 與 PEPs 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3) 與 PEPs 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4) 為 PEPs 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5) 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6) 與 PEPs 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7) 代理 PEPs 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8) 與 PEPs 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9) 擔任為 PEPs 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10) 受 PEPs 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11) 以 PEPs 為受益人之入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6、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確定某人是否為 PEPs 時，可以使用網路搜尋或運用商業資料庫，且於詢問客戶時應一併提供 PEPs 之定義供參。最後，將詢問及確認客戶是否屬於 PEPs 之過程作成書面紀錄。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確認 PEPs 並作成書面紀錄。應確認客戶是否為 PEPs 並將確認過程作成書面紀錄。
- ✓ 由高階管理人員批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應訂定與 PEPs 建立業務關係之程序，包括應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並由高階管理人員持續監控風險。
- ✓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
- ✓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進行加強持續監控。

#### (六) 加強客戶審查

1、在法規要求採取更嚴格之客戶審查措施時，單純採取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是不足夠的，當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認為基於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活動/交易形式、方式、客戶業務概況或與客戶有關之相關因素，導致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時，即應採用更嚴格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如下所述：

- (1) 與 PEPs 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進行活動/交易：與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 PEPs 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交易。
- (2) 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在客戶審查時或進行身分辨識及驗證時，客戶沒有親自到現場。
- (3) 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
- (4)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自行評估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之客戶。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在風險較高情況下採用加強客戶審查。加強客戶審查適用於與 PEPs 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進行活動/交易、在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自行評估有較高洗錢/資恐風險之客戶。
- ✓ 加強客戶審查應配合採取抵減風險措施。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應配合採取適當之「抵減風險措施(附件 2)」，例如：
  - 獲取有助於確認客戶身分進一步資訊。
  - 採取額外措施以驗證客戶提供之文件。
  - 對於新增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確認個人或機構資金來源。
  -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監控。

## 六、持續監控與申報可疑交易

### (一) 持續監控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對客戶業務活動進行適當監控，確保瞭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之預期性質及目的、客戶之營運活動或交易。如未建立業務關係，不需進行持續監控。
-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依下列規定持續進行客戶審查：
  - (1) 應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2)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妥適性，並更新相關資訊。
  - (3)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訊之妥適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含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4)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規定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就業務關係持續監控。應以風險為基礎，亦即應較頻繁地監控較高風險客戶。具體而言，應持續監控所有複雜、異常、可疑或大額活動/交易(不論該活動/交易是否已完成)，以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活動/交易情況。
- ✓ 監控活動應考量業務關係目的及資金來源。在進行持續監控時，應參考業務關係目的以及業務關係開始時紀錄之資金來源，以確保活動之進行與客戶陳述之內容相符。
- ✓ 記錄不合理或不正常之活動/交易變化。對於異常之交易模式或客戶活動，應特別紀錄，便於提高注意。
- ✓ 建立監控指標。應設置相關交易業務之警示指標作為警示，對觸發警示指標之業務/交易進行必要檢視。這些警示指標係以機構風險評估為基礎。
- ✓ 對高風險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進行較高監控頻率。應更頻繁審查與特定可疑活動/交易指標相關之高風險活動/交易，並於檢測出符合高風險指標時加強監控。
- ✓ 向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持續監控活動之目的係為辨識可疑活動/交易。在監控活動過程中，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定為可疑活動/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
- ✓ 辨識複雜及異常活動/交易。針對所有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交易，或是欠缺明顯經濟目的或其他可辨識之合法目的下所有不尋常活動/交易形式，即使在尚未確知這些

活動/交易是否涉及洗錢或資恐，仍要特別注意。

- ✓ **分析紀錄活動/交易背景及目的。**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對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交易之背景及目的進行分析，並就分析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 (二)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1、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如下：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本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情形認有必要申報者或第3條第5項規定應申報情形。
-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
  - ①酬金高於新臺幣50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②酬金高於新臺幣50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50萬元之現金支付。
  - ③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④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⑤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⑥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⑦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之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依調查局所定格式，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調查局申報完成，且不管該活動/交易已否完成，都有申報義務。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調查局申報，並經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3、調查局可要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其提交內容應涵蓋與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有關之特定資料及其所衍生之其他資料。如向調查局申報之可疑活動/交易，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仍可繼續並完成該活動/交易，但必須確保該活動/交易相關之所有紀錄完整性。

4、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5年。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應儘速申報可疑交易。**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在發現之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立即向調查局申報。
- ✓ **應以規定格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報告應敘明足夠資訊，說明認為可疑活動/交易

性質及原因，並應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支持論述，並需完整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格中所有必填欄位。

- ✓ **與可疑事由直接相關之影本資料，均應列入報告附件。**包括客戶審查資料、合約影本(如果相關)、活動/交易歷史以及所依據之理由。
- ✓ **及時回應調查局提出之請求。**當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接獲調查局要求提供資料時，應提供調查局所需之詳細資料或文件影本，並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之日起2週內。
-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應對外洩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訊息。**

## 七、紀錄保存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交易紀錄之保存，應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保存5年。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報客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5年。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相關紀錄自交易完成時或業務關係終止起，至少保存5年。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另依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5年。
- ✓ 依據監理規範要求，下列應進行紀錄保存：
  - 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正式文件紀錄，如護照、身份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影本或記錄。
  - 客戶資料或契約檔案。
  - 商業往來文件，包括用於確定活動/交易背景、複雜、不尋常、大額活動/交易及任何分析結果。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保存活動/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人活動/交易，以便在必要時作為起訴犯罪行為之證據。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確保活動/交易及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可適時提供給權責機關。
- ✓ 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活動/交易之紀錄。紀錄內容應包括客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帳號、活動/交易金額和身分證或法人/組織之統一編號。

## 八、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 (一) 資恐及資助武擴名單之檢核

- 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必須監控並瞭解本身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團體或代表恐怖分子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或者該財產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監控及瞭解範圍應包括任何活動/交易或與該財產有關之活動/交易資訊。
-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建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篩檢客戶及實質受益人是否屬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2) 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含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3) 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準用本辦法第 9 條規定保存資料。
- 3、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及 FATF 公開聲明之洗錢與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金融機構）等資訊，請參下列調查局網址：  
<https://www.mjib.gov.tw/mlpc>。

### (二) 涉及資恐交易申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必須立即向調查局通報，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如果尚未進行交易，應禁止交易，並依照資恐防制法，不得對於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提供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未能確知所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與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有業務關係，但有所懷疑，不論活動/交易已否完成，均須立即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 應監控與洗錢、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名單(詳上開調查局網站)。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訂定監控觀察名單之政策及程序，以辨識、比對及過濾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活動/交易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或由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辨識或調查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個人、法人或組織。
- ✓ 辨識名單之政策及程序應全面。至少必須包含執行程序和本段落所列之所有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且須載於以書面。

- ✓ **與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擴有關之資金及資產必須凍結。**如確定資金或財產與資恐或資助武擴有關，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禁止任何與該資金或資產有關之活動/交易，並應記錄姓名以及從帳戶中過濾出之交易，並將相關紀錄自發現之日起，保存至少 5 年。
- ✓ **對於 FATF 公開聲明國家，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對於 FATF 列為具有洗錢及資恐制度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規範之國家，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

## 九、配合監理/主管機關之事項

### (一) 監理/主管機關之角色

#### 1、專業性

在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工作之推動中，監理/主管機關與產業間須相互合作以確保落實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任務。監理/主管機關之監理應合乎專業性及公務禮節與操守。

#### 2、個資保護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配合監理/主管機關所提出之各樣資料，包括個人、活動/交易及財務等資料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 (二) 尋求資訊及協助

監理機關人員解釋相關政策應清楚且一致，並應協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瞭解法律義務、如參考指引、政策及程序。此外，監理機構可透過其他監理機關合作，以發布指標方式協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需相關資訊或協助，請與以下監理人員聯繫：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地址：108459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地址：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電話：(07)725-6600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地址：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電話：(03)339-6789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地址：40340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電話：(04)2305-1111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地址：704301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電話：(06)222-3111



### (三) 應配合監理/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監理機關採取相互合作方式，確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瞭解其應遵守之法定義務。監理機關應致力於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合作，強化我國金融體系完整性並促進公共安全。

監理機關進行現地檢查時（負責審查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監理人員）將提前以電話、郵件等方式確認檢查之時程。在現地檢查之前，監理/主管機關將要求業者配合提供文件，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風險評估、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文件、抽核活動/交易等相關文件或其他必須之文件，以便在現地檢查前，有初步之了解，節省現地檢查之時間。

### (四) 現地檢查

1、洗錢防制法明定監理/主管機關有定期檢查和審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執行狀況之權責，現地檢查前，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原則上會提前收到通知。

2、檢查結束後，檢查人員將口頭告知初步檢查結果。監理機關現地檢查後，將另以公文通知所發現之缺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收到公文後，應立即訂立行動計畫並設定相關時程，以改善缺失。

3、檢查內容

(1) 監理/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現地檢查，目的在確認受檢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已否遵循法律規範義務。上開章節所列「注意事項(檢核項目)」，是現地檢查時監理/主管機關評估之參考依據，以促進檢查過程順利及透明度，並且避免突襲性項目之檢查。對檢查與被檢查方均獲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也可利用上開章節所列之「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作為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評量之工具。簡而言之，檢查事項包括：

- ①是否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
- ②是否已任命具有適當權能之法遵或專責人員
- ③已否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辨識事務所風險
- ④已否事務所風險訂定及執行內部政策與程序
- ⑤是否定期檢視內部政策與程序
- ⑥已否訂定及實施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 ⑦是否對所有規定之活動/交易進行監控及報告
- ⑧已否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和紀錄保存

(2) 上開章節內之說明有利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面臨監理機關檢查時，先行妥善準備。

### (五) 未遵循法規之處罰

相關罰則請參考洗錢防制法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及資恐防制法第12條等規定。

## 附件 1- 高風險之情況

與客戶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2. 外國法人在某國設立信託登記，卻未在該國(或者不被允許在該國)進行交易。
3. 主管機關對於慈善組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缺乏有效監督(特別是跨境活動之組織)。
4. 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即無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之理由。
5. 客戶在非常規情況下進行交易，例如：
  - (1) 客戶與其總公司存有重大且無法解釋之地理距離。
  - (2) 不合邏輯地頻繁變更工作內容相同之業務合作夥伴。
6. 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交易。
7. 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8. 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9. 客戶從事行業與金錢支付有關。
10. 賭場和其他型態之賭博遊戲、賭博場所。
11. 客戶活動非現金密集型，但交易顯示客戶使用大量現金。
12. 客戶係透過會計師或稅務顧問或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
13. 客戶使用之金融中介機構、金融機構或律師，有未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或未獲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公會充分監督之情形。
14. 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15. 客戶沒有地址或沒有正當理由有多個地址。
16. 沒有明顯法律、商業或經濟理由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
17. 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18. 來自高風險管轄區之國外客戶。
19. 使用中介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
20. 使用中介結構，如控股公司、法律協議或以數字命名，無明顯商業目的之公司。
21. 客戶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存有無法解釋之地理距離。
22. 因客戶之性質、結構或關係，導致識別最終實質受益人變得困難。
23. 客戶之國籍、居住地、就業地與國家，與禁止往來國家名單或高風險國家名單相關。
24. 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與產品及服務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1. 參與或協助設立公司。
2. 將地址租借給外國法人。
3. 為客戶隱瞞實質受益人。
4. 所要求提供之服務與某個曾涉不法併購犯罪案件者之繼承有關。
5.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透過自身帳戶協助客戶收取與移轉資金，在該受任事

- 務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實際上扮演著金融機構之角色，負責資金之移轉。
6. 提供設立、經營或管理空殼及人頭公司之相關服務。
  7. 要求提供匿名服務，或要求提供人頭，所要求之服務內容顯然不符合業界慣例。
  8. 要求提供可以避免主管機關查知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服務。
  9. 異常地要求以極為迅速之時間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卻毫無法律、稅務、經濟上等合理考量。
  10. 客戶收取及支付資金所使用之帳戶，不同於客戶一般使用之帳戶。
  11. 為居住地或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人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與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非營利組織進行交易。

#### **與商業慣例/交付管道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 商業慣例

1. 涉及複雜金融交易之業務關係。
2. 涉及向第三方及跨境收付款之業務關係。
3. 涉及現金支付之業務關係。
4. 涉及洗錢和資恐風險較高產品之業務關係：為持有人量身訂作可轉讓工具，如對持有人發行或對虛構之收受者有利之可轉讓工具，無禁止背書轉讓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其他僅需簽名，毋須完整載明款項受益人之工具。
5. 從未知或不相關之第三方，收到款項及以現金支付費用，為非常見之付款方式。
6. 客戶無故支付顯不合理之服務費用。但如果是因為受任事務處理得當取得客戶高額報酬獎勵，則不在此限。
7. 客戶要求提供之服務，不屬於法定專業活動範圍。

##### 交付管道

1. 允許躉繳或定期給付保險商品，且可隨時解約。
2. 允許大額記帳之信用帳戶。
3. 貿易金融服務。
4. 私人銀行。
5. 「契約審閱期間」可退還保險費。
6. 使用過渡帳戶。
7. 網路銀行。
8. 銷售儲值卡。
9. 允許高額交易及快速資金移動。
10. 使用中介人或介紹人，例如抵押和存款代理人。
11. 以網路、電話和郵件等工具取代面對面互動。

#### **與地理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指客戶或資金來源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關，例示如下：**

1. 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實施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2. 依相關國際組織所揭露具高度組織犯罪之國家，特別是貪污、武器貿易、人口販運或違反人權、有組織地發展或生產毒品交易。
3.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簡稱 FATF）或 FATF 區域組織資料顯示，屬於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或與境外金融業務有關。
4. 相關國際組織評估缺乏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制、規範及其他措施之國家。
5. 支持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6. 依律師或公證人執業經驗判斷，認為屬於有風險之國家。
7. 受我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約束之國家。
8. 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
9.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為支持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10.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具有嚴重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之國家。
11. 非 FATF 或 FATF 區域組織（FSRB）會員國。
12. 與風險相關區域或地理因素（例如，國內基於城鄉差異之風險；已知犯罪/幫派地區等）。

## 附件 2- 抵減風險措施

針對高風險情況，可進行之抵減風險措施包括：

1. 提高對機構內具有較高風險業務之風險意識。
2. 增加交易監控。
3. 建立業務關係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加強持續監控及和檢視業務關係。
5. 明確區分權限、責任和歸責人員。
6. 適當職責分工(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員工本身不得同時核准業務關係之建立，而應由該員工以外之人核准業務關係)。
7. 適當授權程序(例如，交易金額超過門檻時，員工必須獲得其他階層人員核准授權)。
8. 進行自我審查以驗證風險評估流程。
9. 必要時可在法規要求之外，取得其他資訊，以證實客戶身份或實質受益權。
10. 取得有關該業務關係相關之其他資訊，例如業務活動數量和類型估計等。
11. 取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和資產增加之相關佐證資料。
12. 要求高風險客戶提供額外文件，說明其營運已採取防免洗錢和資恐之相關控制措施。
13. 獨立之資訊驗證(即從客戶以外之可靠來源)。
14. 與潛在客戶停止任何交易，直到確認相關資訊為止。
15. 實施適當之風險控管流程，如提高核准層級，作為對所有高風險客戶驗證流程一部分，或拒絕與潛在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因為這些客戶超過所能承受之風險。
16. 解除現有高風險業務關係，因為該關係超出機構所能承受之風險。
17. 針對新的收購流程以及新產品或服務開發流程，分析可能發生之洗錢與資恐漏洞。

### 附件 3- 具體洗錢指標

1. 客戶生活型態明顯高於現有財務能力。
2. 客戶之支票給付金額與銷售金額不一致（即異常來源之收付款項）。
3. 客戶每年更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會計師。
4. 客戶不清楚公司帳務資料存放位置。
5. 客戶執行與其正常活動或職業無關之活動，且無法提供合理解釋。
6.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與客戶面對面往來。
7. 客戶就資金往來之指示與其個人或事業體完全無關。
8. 客戶要創業或投資，但似乎欠缺相關創業之跡象或有先前獲利之脈絡。
9. 客戶不希望進行政府要求之申報或核准程序。
10. 客戶支付額外費用，購買無需購買之保險。
11. 公司債務不存在或已清償，卻顯示在最新財務報表中。
12. 依業務性質應該要有員工，卻沒有員工之公司。
13. 公司支付境外公司不尋常之顧問費用。
14. 公司帳務顯示銷售狀況已不敷成本，處於虧損狀態，但公司卻莫名地放任持續虧損。
15. 公司股東借貸情形與公司業務活動不一致。
16. 檢視公司交易商業憑證，發現商業活動與事實不符，也無法透過公司帳簿進行追蹤。
17. 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外，支付大額款項予子公司。
18. 公司取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薄弱國家或設於租稅天堂之企業所開立之商業發票。
19. 公司收購大量個人和消費者資產（如船隻、豪華汽車、個人住宅和別墅），而該收購行為與其一般商業慣例或該行業特有慣例不同。
20. 公司針對關係企業聘僱多家事務所之審計人員及顧問。
21. 客戶之法律結構經常變更（如名稱、所有權、營業地址變更）。
22. 客戶之管理階層似乎是依莫名原因或不恰當之人員指示行事。
23. 客戶專業顧問或管理人員經常或無合理原因變更。
24. 員工數量或組織結構與業務規模或性質不符（例如考慮員工數目和所用資產，公司營業額不合理地過高）。
25. 客戶無商業理由收取或支付大額跨國款項。
26. 沒有充分或合理理由地催促及要求以捷徑或快速方式完成交易。
27. 負責人或公司電話號碼無法接通或無此號碼。
28. 明顯可以提供住址，客戶卻使用郵政信箱。
29. 不尋常之付款方式，例如使用大量現金，多個或連號匯票、旅行支票或現金支票或第三方付款。
30. 客戶或供應商企圖高度保密該交易，例如要求不留存正常業務紀錄。
31. 客戶訂購物品以現金支付，其後取消訂單收取大筆退款。
32. 不願意提供或拒絕提供交易通常所需資訊、數據和文件。

33. 第三方資助交易或涉及費用/稅款，非屬關係人或欠缺合法解釋。
34. 客戶無充分或合理理由地使用多個銀行帳戶或外國帳戶。
35. 以現金購買資產，然後迅速辦理抵押貸款。
36. 要求改變約定之付款程序，或是欠缺合理理由，特別要求與交易慣例不同之付款方式。
37. 欠缺合理理由或經濟考量，由非信用貸款機構之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融資。
38. 新登記成立之公司，資本顯著增加，或是在短時間內毫無理由地投入大量資金。
39. 客戶對所要求專業活動性質、標的或目的等，欠缺相關認知或瞭解。
40. 客戶對委任酬金完全不感興趣或不關心。
41. 客戶要求引薦金融機構，以確保金融服務之靈活性。
42. 客戶在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下，創設複雜所有權或股權結構。
43. 相關架構設計涉及多個國家，但該等國家與客戶或交易沒有明顯關聯，也欠缺法律或經濟上考量。
44. 若干在短時間內之交易都有共同點，卻難以合理解釋共同之原因。
45. 客戶放棄交易，卻不在乎相關費用或可回收之資金金額。
46. 交易缺乏合理商業、金融、稅務或法律上原因。
47. 交易複雜或使用複雜交易結構，導致稅負及相關費用明顯增加。

## 附件 4- 風險評估表

業者名稱：\_\_\_\_\_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臺端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可。

說明：

1. 以下問題如臺端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臺端提供建議措施。貴事務所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2.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2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風險評估(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b>壹、客戶</b>			
是否有外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li>● 監控任何未來之交易。</li> </ul>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li> <li>●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交易進行本人之姓名。</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客戶是否具有犯罪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b>貳、產品、服務及交易</b>			
是否接受客戶提供之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資金來源。</li> <li>●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li> <li>●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li> </ul>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li> </ul>

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等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li> <li>●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b>叁、地理風險</b>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屬於臺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p> <p>查詢網址：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 2. 聯合國安理會 <a href="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a href="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a> 2. 國際洗錢資訊網(IMOLIN) <a href="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a href="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amp;b=0&amp;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amp;b=0&amp;s=desc(fatf_releasedate)</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p>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p>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國家？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租稅正義聯盟 (TJN)  <a href="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li> </ul>
<p><b>肆、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b></p>			
<p>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li> </ul>
<p>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li> <li>●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li> </ul>
<p>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li> <li>●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li> </ul>
<p>其他風險因素(請自行列舉)：</p>			

\_\_\_\_\_ (業主簽名) \_\_\_\_\_ (日期)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

## 附件 5- 客戶審查參考表格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客戶審查(CDD)報告

審查日期： \_\_\_\_\_ 報告編號：001(客戶編號)- 01(審查次數)  
 審查時機：建立業務關係 疑似有洗錢/資恐情事時  
對於客戶資料有懷疑時 高風險監控案件 持續監控抽核案件  
 客戶性質：新客戶 既存客戶

***業務關係建立之前，務必完成客戶身分確認(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確認客戶身分 (蒐集資料並分析實質受益人)	
<b>1. 敘述業務關係目的及業務性質：</b> 例：如何建立業務關係(透過何人引介)，提供服務內容(是否簽訂委任契約)，與負責人或代理人面談情形(時間、地點、談話內容摘要)	
<b>2. 敘述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業務本質、所有權及控制結構：</b> 例：公司(組織)主要營業活動[項目]、股東結構(股東為何)、管理架構(高階經理人為何)並敘述是否有高風險業務項目、高風險所有權或控制權結構	
<b>3. 確認客戶基本資料 (法人客戶務必確認負責人身分，如有代理行為，應確認代理人身分)</b>	
客戶(公司、合夥組織、NPO)名稱	
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負責人(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發證日期)	
戶籍地址	
居住(聯絡)地址	
國籍	
連絡電話	
<b>4. 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b>	<input type="checkbox"/> 非PEP (後附檢核結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PEP，確認相關資金來源：
<b>5. 確認實質受益人</b>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分析負責人即為實質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分析實質受益人為 _____，理由： _____

<b>6. 制裁名單檢核</b> (後附檢核結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負責人、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皆非制裁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係制裁人員，名單：		
<b>7. 其他確認客戶身分資料</b> (例如：網路搜尋發現有相關負面新聞)			
<b>第二部分：身分驗證 (佐證資訊真偽)</b>			
影印客戶核准登記文件、公司章程、負責人(股東)身分證(居留證、護照)、代理人身分證(居留證、護照)、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年度報稅資料並辨識真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後附驗證文件)			
<b>第三部分：風險評估 (以風險為基礎控管風險)</b>			
<b>8. 風險分級評估項目(區分高風險與非屬高風險)</b>			
有高風險營業活動、管理結構或管理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左列項目有任一勾選是，即屬高風險
客戶(關係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戶或資金來自高風險地區 例：伊朗、北韓、FATF重大缺失國家、中國大陸、瑞士、美國、英屬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德國、日本、荷蘭、泰國、英屬維京群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戶(關係人)係制裁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尚未與負責人進行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合理營業情形或有負面新聞 例：股東往來(暫收付款)金額過高、依營業收入或費用判斷，員工人數過多或過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自行建立之紅旗指標： 例：客戶每年更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簽證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部政策或程序列為高風險項目： 例：客戶拒不提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尚無上開項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9A.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風險案件，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 (EDD)</b>	重新審視客戶身分 (含營業活動交易對象、股東及管理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異常：_____
	擇定風險抵減措施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資金及財富來源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監控(下次進行客戶審查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交易，申報可疑交易 (ST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9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高風險案件，無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b>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衡量本案屬相對較高風險，建議改列高風險案件：(原因及擇定風險抵減措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偏低，列入非屬高風險案件(依年度抽核比率抽查)		

第四部分：人員簽署（內部控制措施取得高層授權）

10. 審查人員  
（簽章及完成日期）

11. 高階主管同意  
（簽章及核定日期）

**Q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依據為何？**

為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及第4項規定，行政院於106年10月5日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嗣配合107年11月7日修正洗錢防制法，行政院於108年4月9日修正指定適用交易型態如下：（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Q2：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辦理哪些事項？**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業務涉及被指定之交易型態時，例如，提供公司、合夥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並應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程序、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Q3：為何由財政部訂定本辦法？可否由公會訂定？**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之辦法，並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意見，財政部爰邀集公會及相關機關討論後，擬具本辦法。

**Q4：所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都要遵守本辦法的規定嗎？**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只有辦理上開行政院指定之交易型態才需要適用本辦法，上開受指定之特定交易型態，主要與公司設立或安排業務有關，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處理帳務尚無關聯。

**Q5：客戶詢問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本辦法確認委任人身分嗎？**

- 一、單純為客戶提供稅務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本辦法。
- 二、依照行政院108年4月9日指定令及本辦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型態時才要受洗錢防制法規範；此外，依照本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所稱「準備」是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交易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Q6：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且關係存續案件，是否需要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之交易，應於上開受指定之特定交易型態範圍內，就屬持續性交易部分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Q7：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如何進行？**

- 一、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
- 二、確認客戶身分係指核對或取得客戶相關身分資料、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及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及交易資金的直接來源或去向為風險評估項目，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並依客戶風險等級辦理下列事宜：

(一)經評估為高風險者：

1.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2. 在業務關係存續中，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倘屬持續性交易，應持續進行客戶審查。

(二)經評估非屬高風險者：

屬持續性交易，應持續進行客戶審查。

**Q8：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是否應一律評估為高風險，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依照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應評估為高風險，應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採取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Q9：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受益人」是否指同條第1項的實質受益人？**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的「受益人」，是指實質受益人以及信託受益人。

**Q10：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事件的酬金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

行政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排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達一定金額交易應申報之義務。因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案件的酬金如超過50萬元，除有本辦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情形，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11：除了本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是否也可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本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為義務申報之情形，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發現有其他可疑情形，可以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12：行政院指定適用之交易型態中，有關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秘書職位，所稱「公司秘書」所指為何？**

公司秘書制度，係指公司治理專（兼）職人員，與公司一般行政秘書，係處理公司內部文書事務，二者性質不同，因涉法務部權責，宜由法務部補充核釋。

**Q1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本辦法規定時，如何處罰？**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有關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等規定，應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第7條第5項、第8條第4項、第10條第5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條第5項規定）；違反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通報義務者，應處以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資恐防制法第12條規定）。

## 附錄 1- 洗錢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2- 資恐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 3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

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3-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四、業務關係：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
- 五、準備：指辦理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 第 3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三)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 (四) 合夥或有限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名冊。
- (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第 4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 (一) 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 (二)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 (三)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 第 5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



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 第 6 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規定應申報之情形。
-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 第 7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依下列規定持續進行客戶審查：

- 一、應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妥適性，並更新相關資訊。
-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間點及所獲得資訊之妥適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含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 第 8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行辦理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法令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得委任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該依賴第三方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

- 一、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受委任之第三方將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要求，立即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所在地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標準一致。

## 第 9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 第 10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佣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佣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第 11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前條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情形，或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認有申報必要者，應於發現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

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 第 12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篩檢客戶及實質受益人是否屬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含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準用第九條規定保存資料。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 第 13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含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第 14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二、前款內部控制程序，應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核定並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以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已知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管理措施。
- 三、對於已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

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 第 15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前項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執行第十四條之查核、第一項之裁處及調查時，得要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提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 17 條

本辦法除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 第 5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 **第 8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 **第 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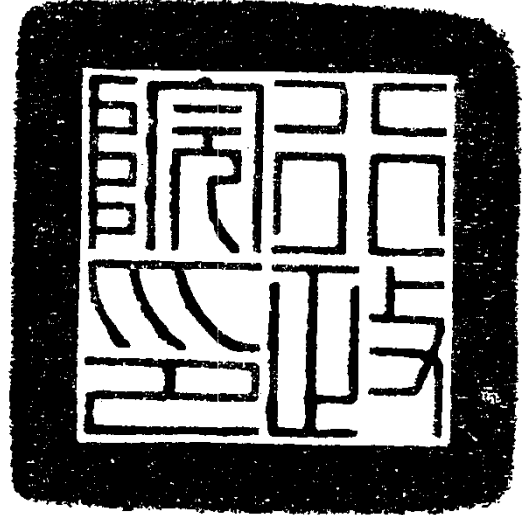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 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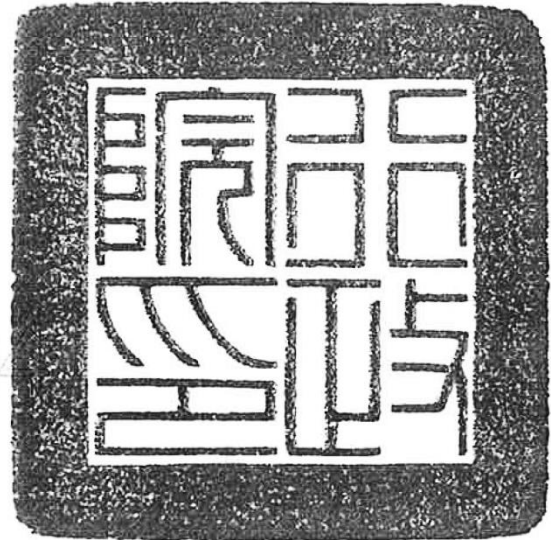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院長賴清德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



EY2

-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修正指定：
- (一)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二) 上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之交易型態：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三)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院長 蘇 貞 昌